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民事裁定

114年度湖司聲字第57號

聲請人 宸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文正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陸文安即陳純美即陸曉蘭之繼承人為公示送達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欲通知相對人陸文安即陳純美即陸曉蘭之繼承人債權讓與，惟相對人於民國85年5月9日已出境，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

二、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姓名、居所者，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又對於當事人之送達，有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受訴法院得依聲請，准為公示送達。民法第97條、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是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始得依民事訴訟法關於公示送達之規定，聲請法院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次按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所謂「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係指已用相當之方法探查，仍不知其應為送達之處所者而言。其「不明」之事實，應由聲請公示送達之人負舉證之責任，而由法院依具體事實判斷之（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272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本件依相對人入出境資料及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所載，相對人於民國92年11月29日出境後迄未入境，戶籍於85年12月20日為遷出國外登記。經本院函詢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查調相對人國外地址，該局函復相對人有填報國外地址（如附

01 件)。因聲請人尚未對相對人之上開地址送達，客觀上尚難  
02 逕認相對人之應受送達處所均處於不明之狀態，自與上開聲  
03 請公示送達之要件不符。是本件聲請尚非適法，自不應准  
04 許。

05 四、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6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  
08 內湖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宋惠敏